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1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程度胜、卢青、徐小娟,实到4名董事,程度胜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江永红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五票全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了理顺产业便于发展,把原在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产业,以实物与货币资金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司现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实物出资7,320万元,并另加10,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测算,拟注册资金17,82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肝炎诊断试剂、注射剂(冻干粉针)、体外诊断试剂。(以上注册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

详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1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注册资金17,82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了理顺产业便于发展,把原在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产业,以实物与货币资金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司现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实物出资7,320万元,并另加10,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测算,拟注册资金17,820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相关事宜。

本次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无其他投资主体,由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实物出资7,320万元,并另加10,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涉及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27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评估得出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委估资产为人民币7,981.76万元。(评估报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315.44万元,评估价值为7,981.76万元,增值666.31万元,增值率为9.11%,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产权持有者: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4,850.33	4,653.74	-196.59	-4.05%
2	机器设备	2,007.10	1,887.32	-119.78	-5.97%
3	无形资产-土地	458.01	1,440.70	982.69	214.56%
4	资产总计	7,315.44	7,981.76	666.31	9.11%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注册资本:17,82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

经营范围:制造肝炎诊断试剂、注射剂(冻干粉针)、体外诊断试剂。(以上注册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额投资,无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后,对于公司理顺产业结构,便于更好地管理公司医药业务,进一步扩大营业销售,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着深远的意义。

六、其他

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根据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已经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目前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存在的诉讼不会对本次投资产生任何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2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了理顺产业便于发展,把原在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产业,以实物与货币资金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司现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实物出资7,320万元,并另加10,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测算,拟注册资金17,82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肝炎诊断试剂、注射剂(冻干粉针)、体外诊断试剂。(以上注册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6月14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百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54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玉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黄建新、郭丰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1,404,1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12%。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 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玉忠先生、王胜先生、张剑先生、赵梅琴女士、谢益民先生、钱润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忠;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胜;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剑;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梅琴;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益民;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润琦。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匡建东先生、陈和平先生、邵吕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匡建东;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和平;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吕威。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陆建洪先生、罗美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陆建洪;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罗美琴。

表决结果:同意161,404,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们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匡建东先生、陈和平先生,邵吕威先生分别做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黄建新、郭丰雷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 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56

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0日,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职工代表30名,实到职工代表30名,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选举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闵敬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决议。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闵敬爱,男,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高中学历,技术员。1998年进入本公司从事材料检验工作至今,于2007年12月担任公司工会主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57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5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选的董事陈玉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玉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玉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胜先生、常武明先生、高玉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梅琴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高玉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高玉标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电话为0512-56797852,传真为0512-58788326,邮箱为gaoyubiao@zhanghuaji.com.cn。

5、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战略、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陈玉忠;成员:匡建东(独立董事)、张剑;

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匡建东(独立董事);成员:邵吕威(独立董事)、陈玉忠;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和平(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邵吕威(独立董事)、钱润琦;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邵吕威(独立董事);成员:匡建东(独立董事)、陈玉忠。

(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附后)

6、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束长勇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梁灿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梁灿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电话为0512-58788321,传真为0512-58788326,邮箱为shangshiban@zhanghuaji.com。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简历:

陈玉忠,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近五年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159,204,287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胜,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工程系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1998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工艺员、工艺副科长、焊试室主任、质量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199,032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 剑,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曾任职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所从事管理工作,2004年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持有本公司162,364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梅琴,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会计师,大专学历,毕业于苏州市职工大学财会专业。曾任张家港市汇龙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进入本公司任主办会计,现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194,832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玉标,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担任教师,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3年-2008年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任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187,032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武明,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曾任职于四川锅炉厂、海陆锅炉厂,1998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428,992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润琦,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英国兰开夏大学。2010年8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职于本公司企管部。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灿:中国国籍,女,1980年出生,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国际经济法学硕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06年4月-2009年4月于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09年5月加入本公司上市办。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束长勇,男,中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5月获得会计证书。2008年9月进入本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匡建东,男,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张家港市毛纺公司经理、张家港市羊毛衫厂党委书记、厂长、张家港鹿苑镇党委书记、张家港市经贸委副书记、副主任、张家港市温州办事处主任等职。现任张家港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秘书长,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和平,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张家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职于苏州长风机械总厂、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市天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所长、主任会计师,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吕威,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苏州大学法学硕士。高级律师,首次执业时间为1989年。现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党组成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苏州市海外交流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委员,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律硕士生导师,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同时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58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的监事陆建洪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陆建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30日

陆建洪,男,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高中学历。1977年至1980年期间任职后塍四大队团书记,1981年至1990年期间任职后塍文化中心党支部书记,1998年至今任职本公司党支部副书记。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2,5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7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年6月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	74.29%	65,000,000	195,000,000	74.2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1,000,000	52.00%	45,500,000	136,500,000	5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1,000,000	52.00%	45,500,000	136,500,000	5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39,000,000	22.29%	19,500,000	58,500,000	22.2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9,000,000	22.29%	19,500,000	58,500,000	22.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25.71%	22,500,000	67,500,000	25.71%
1、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25.71%	22,500,000	67,500,000	25.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75,000,000	100.00%	87,500,000	262,5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62,500,000 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北一路

咨询联系人:严正山

咨询电话:0575-82148872

传真电话:0575-8220807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编制: 校对: 审核: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子公司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决定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烟台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烟台全世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全世泰"),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烟台子公司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2012年5月11日,烟台全世泰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000000018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烟台全世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松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精密金属模具的制造、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董事会于201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7,996,6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8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郝雪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7,99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7,99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4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4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235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3	08*****518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咨询联系人:金依

咨询电话:0512-82783910? 传真电话:0512-5359866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信社")《法人股配股通知》,拟对法人股股东进行定向配送。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参与其定向配送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5月21日,公司参加了农信社举行法人股东定向增发股金竞标会议,竞标成功后,拟持有农信社增资后总股本4.5亿股(以实际注册资本为准)的5%,即2250万股。该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农信社《法人股配股通知》,农信社对增资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并制定了针对法人股股东的定向配送方案,配送比例拟为10配3,配股价格2.452元/股。

经研究,公司决定按照该比例全额参与配股,预计需追加投资675万股(按照2.452元/股计算,即1,655.10万元)。配股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农信社增资后总股本4.5亿股(以实际注册资本为准)的6.5%,即2925万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在保证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做出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文萍女士现任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本公司与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股份合作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宇,注册地址:临海市城关巾山中路2号,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瑞会字[2012]1018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该社总收入78691.37万元,净利润18894.11万元;2011年末,该社所有者权益74425.37万元。

根据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瑞会字[2012]2024号《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社资产总额114.84亿元,负债总额107.43亿元,所有者权益7.44亿元。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自本公司2004年投资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来,每年均能获得现金分红,投资收益情况良好。

本次计划用于参与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配股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次配股方案及实施尚须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本次配股完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能否继续保持盈利能力及分红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正计划进行整体改制、发起方式设立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正在筹备中。

上述事项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2-2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分别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轩松先生和第二大股东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超市")关于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和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函。上述函件称张轩松先生和民生超市于 2012 年 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增持和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6%)。

2012年5月30日上述交易发生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轩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9,75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0%,上述增持完成后张轩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5,25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2%;民生超市持有本公司股票131,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8%,上述减持完成后民生超市持有本公司股票126,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6%。

民生超市并说明,在本通知函发出后至永辉超市2012年年报公告之日前,该公司将不减持永辉超市股票。

张轩松先生本次增持的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份,张轩松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2013年12月15日之前不减持、不转让;后续尚无继续增持的计划。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2-028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刊登于2011年9月2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意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59,200万元采用增资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提供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增资已于2012年5月4日完成,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2]1593号验资报告。

日前,物流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物流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0,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